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，并于2019年10月30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关于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. 关于银行贷款的议案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情况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业务发展投资资金的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融资。

授权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或任何其所授权的人士，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和公司资金需要情况，具体办理贷款事宜，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。

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3. 关于与关联方蓝星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补充性《设计、采购和施工总承包(EPC)协议》的议案

关联董事杨兴强回避了表决。会议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与关联方蓝星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补充性《设计、采购和施工总承包(EPC)协议》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第 3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1 日